

##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/注册码/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037号	西安虎标茶果土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	西安虎标茶果土产食品有限公司	91610131742830820H	李建文	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三十二条之规定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现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2016 元；2、处货值金额 2.5 倍罚款：5040 元，罚没共计 7056 元。	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	2024 年 1 月 16 日